**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唐山分校**

**2017年度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唐山市农牧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唐农牧（2018）5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唐山分校(以下简称“唐山市农广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1. **部门职责**

唐山市农广校是唐山市农牧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97]44号文件、农业部[2013]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唐山市农广校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农广校的工作部署，结合唐山实际，制定全市农广校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关于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全市农广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3、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发利用媒体资源、送科技下乡、建设农村大喇叭广播站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素质。

4、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百万中专生计划”，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负责全市农广校职业中专的管理工作，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5、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与高校的合作办学，负责全市农广校网络教育等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

6、培训农村基层干部，为基层组织建设服务。

7、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8、结合实施“双证制”，对农广校学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9、参与开展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0、对县级农广校业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负责全系统校长、专职教师的业务培训，加强全市农广校体系建设。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唐山市农广校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编制16人，实有14人，离休1人，退休11人。

**三、单位绩效预算信息**

今年以来，唐山市农广校在唐山市农牧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唐山市2017年农业工作要点》，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重点，以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为关键，以加强条件能力建设为支撑，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1、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2017年，唐山市农广校和滦县、曹妃甸区、迁安市、玉田县、丰南区、迁西县农广校等7个单位，共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720人，占全市总任务的53%。其中，市校完成培训任务200人，滦县农广校和曹妃甸区农广校各完成培训任务120人，迁安市农广校完成培训任务110人，玉田县农广校完成培训任务80人，丰南区农广校完成培训任务60人，迁西县农广校完成培训任务30人。自市校转发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建设农民田间学校的意见” 以来, 各县（市）区农广校对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工作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 **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开展了田间学校建设和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到目前，全市共建设农民田间学校20个。其中丰南建设7个，迁安建设5个，玉田建设3个，滦县、乐亭各建设2个，曹妃甸建设1个。2017年以来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有丰南和芦台两所分校。丰南2017年完成技能鉴定504人，芦台2017年完成了农机修理工38人的职业技能鉴定。

2、人才培养工作

全市共招生6441人，其中，2017年招生2684人(中专963人，联合办学1721人)；2018年上半年招生3575人(中专2780人，联合办学977人)。中专招生今年有新的突破，丰南、玉田、滦南招生都在400人以上。全市学历教育招生总量继续保持了在全省领先位次。涌现出了很多典型，如丰南区农广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职教育+技能鉴定”三级贯通培育模式，对全区上一年培训合格的441名新型职业农民进行了摸底，共招收符合中专报名条件的学生362名，区政府为每名学员补贴学习费用1000元，实现学员免费参加中专学习；迁安市农广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融入“河北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在9个乡镇的10个重点村开办了免费中专教学班，共招收一产农民318人。

3、农药经营专项培训工作

按照省农广校、省药检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农药经营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唐山市县两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农广校迅速行动、密切配合，截止到2018年4月中旬，全市农药经营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率先在全省圆满结束，共培训3764人，总数位居全省第一。其中培训完成数量比较大的如乐亭662人，滦南617人，玉田460人。

3、关于农民普及性培训工作

多形式开展农民培训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举办实用技培训班。全市共举办培训班209期，面对面培训农民1.4万人次。全市共发放科技光盘9896张，科技图书29531册。

（2）加强农村科技广播站建设。2017年初，市校对做好农村科技大喇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市180个农村大喇叭进一步加强了条件建设和制度建设，市县农广校为确保大喇叭广播站的正常运行，投入光盘5254盘，书籍及杂志1.3万册。

（3）利用乡镇大集或选择重点村开展送科技下乡。全市农广校系统开展科技下乡153场次，咨询人数5667人次，发放明白纸9万多份。市校在丰南大新庄镇和丰润火石营镇开展了送科技下乡活动，发放蔬菜无公害生产、农药安全使用及玉米、花生高产栽培技术等书箱1200本。

（4）利用多媒体开展培训工作。在电台和电视台开设栏目或讲座。迁安校在电台开办了“金色田园”栏目，定期每周播出，年播出52期，2340分钟；丰南、乐亭、玉田分别与电视台合办“金土地”、“乐亭农业”“ 农事经纬”等栏目，定期或不定期年播出26期475分钟；滦县、滦南、迁安、古冶编印农科技报年印发2.186万份，发放到各乡镇、基地村和重点户、农广校广播站村。古冶、丰南、迁安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传播实用技术年1200多条。

5、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各县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学教研活动。唐山市农广校牵头开展的活动主要有：

1. 组织开展省农广校教师优秀教案评比活动。共组织、评选、上报19个优秀教案。有4个教案获一等奖，8个件获二等奖，7个获三等奖。其中丰南8个、迁西3个、丰润1个、曹妃甸1个、古冶1个、芦台1个、汉沽1个、市校3个。

2、组织开展省农广校优质课件开发制作比赛活动。年初下发文件，提出要求，全市18名教师参加活动。经过审阅—修改—再审阅，最后共上报18个课件，参加了全省的课件评比。有9个课件获得一等奖，有6个课件获得二等奖，有3个课件获得三等奖。其中，丰南9个、迁西2个、曹妃甸1个、滦县1个、市校5个。

3、组织参加中央校教育教学信息化评选交流活动。 按中央校规定要求，上报中央校11个信息化课件或微课，获一等奖的5个，二等奖的6个。其中，迁安的刘立文等教师的4个课件分别获中央校教学辅助课件优秀一等奖、二等奖和微课优秀二等奖；古冶张德普老师的1个课件获微课一等奖；曹妃甸孙艳春老师的1个课件获教学辅助课件优秀一等奖。因为课件制作精良，迁安刘立文、曹妃甸孙艳春、丰南刘蕊3名老师被点名参加了中央校举办的农村实用人才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班。

4、研究开发农广教育在线学习模块。承担中央校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中美农业远程教育合作”在线学习模块开发项目，市校2个，丰南3个，其中，2017年市校的1个和丰南的2个已通过验收，得到中央校和美方专家的高度认可。

5、组织举办农广校教师能力提高培训班。2017年4月份组织全市各县分校48名教师，举办了STORYLINE课件制作培训班。

6、开展教学能手大赛。全市共选出13名教师参加省校教学能手大赛。讲课视频已按省校要求录制完成，并上报省校。其中，曹妃甸4个、丰南3个、迁安1个、芦台1个、市校4个。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324.5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4.0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人员经费(人员岗位晋升工资兑现、发放物业补贴等)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资金拨款资金60万元。

（2）本年支出306.8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5.32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3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增加40.25万元(人员岗位晋升工资兑现、发放物业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7.2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2.32万元，为我单位承担的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200人培育专项资金支出。

（3）年末结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17.68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34.03万元，调整预算数343.67万元，决算数324.55万元，年末结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17.68万元。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节减19.12万元，一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17.68万元，二是在保障我单位工作平稳有效运行下，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基本支出。

**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公用经费共计26.97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事业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培训费、印刷费、维修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37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实际支出总额3.19万元，分别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0.1万；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支出0.045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7度我单位无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7末，资产总额198.14万元，比上年增加38.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8.42万元，比上年增加40.35万元；固定资产129.72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其他交通费：指单位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8．科技推广与转化服务经费：是指为保证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日常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2018年8月7日